**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**

**短期借用總館研究小間申請表**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借 用 別 | 🞏 新借 🞏續借 |
| 系 所單 位 |  | 年級班別 |  | 學 號 (人員代號) |  |
| Ｅ－Mail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論文題目(專題名稱) |  |
| 指導教授 簽 章 | (專任教師免) | 系主任/所長簽 章 |  |
| 申請人親 簽 | * 我已閱讀淡江大學圖書館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，並接受同意書內容。
* 我已了解研究小間使用辦法，並願意遵守各項規定。

(研究小間使用須知：http://www.lib.tku.edu..tw→關於本館→規則與辦法→場地及設備)申請人親筆簽名： 年 月 日 |

表單編號：ALFX-Q03-001-FM37-04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.

(下聯資料由圖書館填寫)

**短期借用總館研究小間核准使用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系所單位 年班 |  |
| 核定使用時間 | 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|
| 研究小間編號 |  |
| 備 註 |  |

說明：1.私人貴重物品，請勿存放於研究小間內，如有遺失，本館恕不負責。

 2.終止借用或借用期滿時，應於當日中午以前歸還鑰匙；

 逾期如有留置物品本館得逕予處理，借用人不得有異議。

3.鑰匙未於期限內歸還或遺失須照現價賠償。

 4.申請表填妥後送圖書館總館二樓詢問臺辦理。

 5.服務電話:(02)2621-5656轉2281、2346。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本同意書說明淡江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將如何處理本館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**一、 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
(一)本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(二)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(三)本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學號或人員代號、服務單位、就讀系所、身分證號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聯絡方式(手機、電話、E-Mail)等。

(四)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(五)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(六)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1、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
2、製給複製本。

3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4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5、請求刪除。

對於個人提出上述權利之請求時，本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館得拒絕之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**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利用期間**

(一)本館為執行圖書資料借還、場地及器材借用、進出館業務及其他相關服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(二)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館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(三)本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依本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、提供圖書館相關服務之期間、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**三、 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館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館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**四、 同意書之效力**

(一)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本館相關規定，本館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
(二)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館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館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(三)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**五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。